

浙江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

浙跑改办字〔2018〕41号

关于报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相关材料的通知

各设区市编办、市场监管局，省级有关单位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浙江省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方案》精神，加快推进全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，做好全省现场推进会准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情况

各设区市编办会同市场监管局要认真总结前一阶段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（包括工作进展、改革举措、取得的初步成效、存在难点和问题、下一阶段工作安排等内容），于5月3日前报送我办并附电子稿。

二、报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制度和典型案例

各设区市、省级有关单位按照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五种方式，将“审批改备案”、“告知承诺”事项的实施办法、办事指南、格式样本，以及针对“完全取消”、“审批改备案”、“告知承诺”、“强化准入监管”等事项出台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，于5月3日前报送我办并附电子稿。

各设区市、省级有关单位要注重典型案例的总结提炼，在“审

批改备案”、“告知承诺”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面选择3个典型案例，于5月3日前报送我办并附电子稿。

联系人：省编办郭林将，电话：87054838，邮箱：
86816792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2. 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案例表

浙江省“放管服”改革办公室
(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代章)



附件 1

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省经信委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建设厅、省
交通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
省工商局、省安监局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
局、省旅游局、省粮食局、省文物局、省测绘局、省金融办、
省法制办、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浙江省保监局

附件 2

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案例表

填报地区或部门:

联系人电话、手机:

填报时间:

序号	改革方式	案例总数	典型案例简述	备注
1	审批改为备案		案例基本情况: 初步成效: 如材料精简、时间压缩、流程优化、释放市场活力等等。	
2	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			
3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(针对“完全取消”、“审批改备案”、“告知承诺”、“强化准入监管”等出台的“事中事后监管制度”)			